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以民為本，促儘快修改消費者權益保護法

居民經常反映本澳當前物價高居不下，持續高漲，按比例本澳的多種生活用品、食品及燃料等物價都高於鄰近地區。居民更多次批評本澳存在壟斷經營、聯合定價等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的經營行為，令市民要“捱貴菜”、“捱貴肉”及“捱貴氣”等等。加上現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已沿用 20 多年，漏洞多多，此法更無賦予消委會足夠的職權，令消委會淪為「冇牙老虎」，轉身變為「格價專家」，未能發揮平抑物價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作用，讓市民為此怨聲載道。

日前政府公佈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諮詢》總結報告，當中回應了社會對現時“消保法”的不足之處，其工作小組認同本澳有需要就濫用市場優勢、聯合定價和囤積等禁止不公平交易等行為進行立法的意見，而消委會亦表示希望未來可以改變角色及功能，更好保障市民的消費權利。此外，綜觀諮詢總結報告雖摘錄了居民的意見，但在分析及總結中未全面回應居民的意見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為了體現特區政府保障消費者的決心，請問當局何時可以把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、《反壟斷法》及《公平競爭法》等法律的具體立法方向與日程，提到議事日程？
2. 現時消委會受職權所限，令消費者現時遇到商品貨不對辦或不正當營商行為時，需透過《民法典》追討損失，但追討過程費時失事，降低了居民的追訴意慾。雖然當局已優化調解程序及轉介至仲裁中心處理，

但仲裁中心需要雙方當事人自願方可進行仲裁，當出現消費權益爭議而店舖不願意進行仲裁時，消費者委員會則無法作出有效的跟進。為了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，請問當局會否引入強制仲裁及提供一站式服務解決消費爭議，讓消委會可以主動作出調查及跟進？

3. 根據現時商業的經營方式和規模，當出現消費爭議時，往往涉及眾多的消費者。若一同向經營者提起訴訟，將增加法院負擔、加重社會成本。而中國新實施的《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中，規定消費者協會可以作為公益訴訟主體，對侵害眾多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可以直接提起訴訟¹，讓消委會可統一為市民追討消費權益。請問當局會否借鏡，以便一方面減輕司法成本，又能夠有效的保障消費者權益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 潔 貞

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

1《解讀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

<http://www.chinalawinfo.com/Feature/FeatureDisplay1.aspx?featureId=479>